

## 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

家庭支援	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		
	輕微	中度	嚴重
足夠	普通學校的支援 或 匡導班 <sup>1</sup>	群育學校 (包括短期適應課程)	群育學校 或 群育學校／院舍服務
可以改善	普通學校的支援 及匡導班 或 普通學校的支援 及匡導班 及住宿照顧 <sup>2</sup>	群育學校 (包括短期適應課程) 及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或 住宿照顧	群育學校／院舍服務
不足	普通學校的支援 及匡導班 及住宿照顧	群育學校／院舍服務 (包括短期適應課程)	群育學校／院舍服務

- 備註： (1) 匡導班由教育局提供，其服務對象為普通學校有輕微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 (2) 住宿照顧為群育學校／院舍服務以外的住宿服務。
- (3) 部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並不適合於群育學校的服務，例如：那些有嚴重違法行為、嚴重濫藥和嚴重情緒／心理／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他們首要是接受適切的相關輔導／治療／介入和跟進，情況改善後如仍有需要，才應申請群育學校／院舍服務。

## 學生可能出現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只供轉介者參考)

### I. 學生在學校的行為問題及舉隅

#### S1. 曠課／逃學 (\*如小學生有相關行為，相對於出現在中學生身上，問題的嚴重性較大。)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常遲到或早退</li><li>— 間中缺席，例如：每月一次而沒有合理原因</li><li>— 間中逃學，例如：每兩周一次*</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出席率有所改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常逃學，而問題已持續一、兩個月</li><li>— 經常曠課一、兩個月而沒有合理原因</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出席率仍無顯著改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逃學，而問題已持續數個月</li><li>— 曠課數月而沒有合理原因</li><li>— 在全學年缺席的日數多於出席日數，學生甚至開始不願回家</li><li>— 父母對子女的行蹤一無所知，未能嚴加管束</li><li>— 雖經密集支援和介入，情況並無改善，甚至變本加厲</li></ul>

## S2. 作出不合作行為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取不合作和不尊重的態度對抗老師，例如：在課堂上做自己喜歡的事、看漫畫、玩手機等</li><li>— 不遵守個別老師的指示</li><li>— 對個別老師有不禮貌甚至敵視的態度</li><li>— 對個別老師的意見或批評反應過敏</li><li>— 持續欠交個別老師所任教科目的功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全不聽從老師的指示</li><li>— 以惡意行為對抗老師，例如：在課堂高談闊論破壞課堂的進行、用粗言穢語侮辱老師、故意犯規等</li><li>— 慣常地對老師使用攻擊性／挑釁性語言</li><li>— 不斷破壞校規以表達不滿</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行為仍然沒有顯著改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全不按老師的指示行事，甚至刻意作出對抗行為</li><li>— 經常公然以語言暴力與老師對抗</li><li>— 以暴力行為與老師對抗，例如：推倒檯椅或向老師動粗等</li><li>— 煽動其他同學在校內鬧事</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密集介入後，不當行為仍然持續</li></ul>

### S3. 破壞課室秩序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間中擾亂課堂／學校秩序，例如：到處亂跑、在課堂上喧嘩／發出怪聲／在座位上叫囂、胡言亂語或扮小丑、不斷發問與課堂無關的問題、戲弄別人、故意以言語或動作激怒他人等</li><li>— 作出不當行為，對他人造成滋擾，以吸引老師及朋輩的注意</li><li>— 老師指出其不當行為時反駁</li><li>— 對輔導有正面反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常故意造成滋擾，以示對抗學校當局及／或引人注意，例如：經常訕笑或觸怒他人、經常在課堂上與同學吵架、（間中）向同學作出肢體碰撞等</li><li>— 在一般課堂上「不受控制」，經常干擾課堂／學校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需要特別資源和處理技巧加以配合，管理學生的行為</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行為仍然沒有顯著改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破壞行為嚴重影響課堂運作，例如：在課堂上完全不受約束，離開課室座位，滋擾同學的學習或老師的教學</li><li>— 慣性作出訴諸暴力的破壞行為，例如：推倒檯椅、在課堂上向同學作出肢體碰撞、挑戰老師及學校當局、威嚇他人、以及向同學作出猥瑣行為等</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積極介入後，不當行為仍然持續</li></ul>

**S4. 違反校規** (\*如小學生有相關行為，相對於出現在中學生身上，問題的嚴重性較大。)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間中違反校規，例如：吸煙、粗言穢語和作弊*</li> <li>— 違反儀容或校服守則、欠交功課、不守時，以及在課堂上不斷談話等</li> <li>— 對輔導有正面反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經多番輔導，仍重複地表現有較嚴重的行為問題，違反校規，例如：在校內賭博、打架、侮辱他人、使用粗言穢語或參與群黨活動等</li> <li>— 多次偷竊或盜用同學／學校財物</li> <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違規行為仍然沒有顯著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有嚴重的違規行為，例如：向朋輩勒索金錢、脅迫同學給予利益等</li> <li>— 參與有危險性的行為或打架</li> <li>— 完全漠視校規及不守紀律，肆意莽為</li> <li>— 煽動其他同學違反校規</li> <li>— 使用暴力令老師／同學身體受傷</li> <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積極介入後，違規行為仍然持續</li> </ul>

## II. 學生在社群的適應問題及舉隅

### D1. 有傷人或破壞財物的行為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出衝動和未經思索的舉動，但未有造成嚴重傷害或破壞</li><li>— 破壞財物，例如：踢門、牆壁和垃圾箱等</li><li>— 肢體碰撞他人但未至於造成傷害</li><li>— 對輔導有正面反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常粗暴對待自己或他人的財物</li><li>— 經常惡意作出破壞行為，例如：打破窗戶、破壞學校圖書、毀壞告示板或儲物架、以利器刺戳書桌面或座廁板等</li><li>— 刻意肢體碰撞他人，使人受傷</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破壞行為仍然沒有顯著改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慣性蓄意使用暴力</li><li>— 粗暴對待公物、傷害動物或其他人</li><li>— 大肆破壞學校／老師／同學的財物</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積極介入後，破壞行為仍然持續</li></ul>

**D2. 離家出走** (\*如小學生有相關行為，相對於出現在中學生身上，問題的嚴重性較大。)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離家出走到親友家中留宿，而親友的家人亦在場及知情，其後自行返家，或被父母尋獲時願意返家</li> <li>— 離家出走期間仍繼續上學</li> <li>— 離家出走期間未有從事不正當工作，沒有出現顯著行為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間中單獨或與朋輩離家出走數天，被尋獲時願意返家*</li> <li>— 曾有數次失蹤記錄，為期兩、三天至一個月*</li> <li>— 離家出走期間，參與違反社會規範的活動，或從事不正當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常離家出走一段長時間，被尋獲時不願返家</li> <li>— 曾有多次失蹤記錄，每次為期一個月或以上</li> <li>— 在離家出走期間，參與違反社會規範的活動，從事不正當工作，或甚至犯案</li> </ul>

**D3. 流連／通宵在外** (\*如小學生有相關行為，相對於出現在中學生身上，問題的嚴重性較大。)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流連／通宵在外一至兩次，並曾通知親友或家人；稍後自行返家，或被尋獲時願意返家*</li> <li>— 流連／通宵在外期間仍繼續上學*</li> <li>— 曾單獨或與朋輩在公園、遊戲機中心、網吧等地方流連或通宵不歸一至兩次*</li> <li>— 期間未有從事不正當活動，沒有出現顯著行為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間中流連／通宵在外，而親友或家人不知情，但被尋獲時願意返家*</li> <li>— 流連／通宵在外期間上課紀錄不穩定*</li> <li>— 間中單獨或與朋輩在公園、遊戲機中心、網吧等地方流連或通宵不歸*</li> <li>— 期間參與違反社會規範的活動，或從事不正當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常流連／通宵在外，而親友或家人不知情，被尋獲時不願返家</li> <li>— 流連／通宵在外期間經常缺課</li> <li>— 曾有多次流連／通宵在外記錄，每星期一次或數次，並有繼續惡化的跡象</li> <li>— 期間參與違反社會規範的活動，從事不正當活動，或甚至犯案</li> </ul>

#### D4. 結黨或參與群黨活動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參與群黨活動，但卻有模仿其行為的傾向</li> <li>— 有欺凌行為，例如：向朋輩借錢不還</li> <li>— 對輔導有正面反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慣性使用群黨常用的術語</li> <li>— 經常向別人炫耀已加入群黨，作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例如：欺凌別人、打架等</li> <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問題行為仍無顯著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群黨的名義欺凌／恐嚇朋輩</li> <li>— 倚仗群黨的勢力，作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li> <li>— 介紹或強迫其他人參加群黨活動</li> <li>— 經常參與群黨活動</li> <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積極介入後，問題行為仍然持續</li> </ul>

#### D5. 偷竊／店內盜竊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間中有盜竊行為（因匱乏或嫉妒而引起貪念）</li> <li>— 通常在家裏偷竊</li> <li>— 偷竊後有強烈的罪疚感</li> <li>— 對輔導有正面反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家裏及其他地方偷竊</li> <li>— 通常在朋輩影響下而偷竊</li> <li>— 經常偷竊，間中是有計劃地進行</li> <li>— 罪疚感低，但害怕被捉拿</li> <li>— 被捉拿、警告及輔導後，仍會再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慣性偷竊，而且是有計劃地進行</li> <li>— 慫恿他人偷竊，並作為群黨首領</li> <li>— 偷竊得手後有成功感，而非罪疚感</li> <li>— 被捉拿、警告及輔導後，仍不斷再犯</li> </ul>

### III. 學生的情緒調控問題及舉隅

#### P1. 情緒和行為調控問題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引人注意，例如：經常在課堂上發問與課堂無關的問題</li><li>— 當不安、焦慮、憤怒時，會情緒失控，以尖叫、大吵大鬧等不恰當行為宣洩</li><li>— 行為衝動，但如有教師在場則可受控制</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自我調控能力有所改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常因小事大發脾氣，對自我調控的訓練反應不佳</li><li>— 情緒容易波動和失控，經常（例如：每日）大發脾氣</li><li>— 情緒失控時會做出破壞行為，例如：亂拋物件、毀壞他人的財物、出手傷人、作出輕微自我傷害的行為等</li><li>— 行為衝動，不受控制及不顧後果；但如有權威人士在場則可短暫受控制</li><li>— 經老師、學生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介入後，問題行為仍無顯著改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情緒失控時行為完全不受控制</li><li>— 情緒失控時會重複做出有危險性的反應，例如：持物打人、以重物擲向他人等</li><li>— 行為衝動，並使用暴力，容易做成自我傷害或對他人造成傷害</li><li>— 經老師、學校輔導教師／主任／人員或學校社工積極介入後，問題行為仍然持續</li></ul>

## 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家庭支援狀況

家庭支援	父母的能力			父母的態度		家庭環境				家人關係	
	身體狀況	精神狀況	婚姻狀況	關注程度	受助態度	財政狀況	居住環境	親屬支持	父母工作情況	親子關係	足弟姊妹關係
足夠	健康良好	情緒穩定、理智	雙親／單親／再婚  父母婚姻關係穩固  單親但給予適當教養	關心，支持	願意接受專業人員的意見	穩定，父母有足夠收入	有穩定居所	祖父母／外祖父母、親戚、兄姊等協助管教	父母工作時間正常	大致和諧	大致和諧
有待改善	聽障／視障／肢體傷殘／年老  健康欠佳	情緒不穩，難於相處  有精神健康問題，須定期接受治療	雙親／單親／再婚  單親照顧子女不足  雙親不在  父母婚姻關係不穩固	放任／過分保護  管教不足／管教子女技巧弱	對尋求專業意見態度被動，但與他們接觸時有正面回應	收入不穩定	居住環境惡劣	祖父母／外祖父母、親戚及監護人等協助照顧，但採取放任態度／過分保護	父母工作時間長，工作不穩定	學生與父母經常爭吵，甚至使用粗言穢語  學生對父母或家中成人存有敵意	有爭吵／打架的情況
不足	患有慢性病，長期住院  吸毒  入獄	有精神健康問題，長期住院	雙親／單親／再婚，未有給予應有照顧  雙親不在	經常虐待子女及漠視管教之道	對專業人員的態度惡劣，拒絕接受專業協助	因賭博等因而負債纍纍	無固定居所  露宿街頭（拒絕恩恤安置）	無近親支持	進行違法工作  長期失業	互相憎恨、敵對  子女與父母有打架的情況  互不相容，冷戰  學生遭逐離家庭／常離家出走	惡劣